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系列丛书

总主编 / 陈庆立 肖义舜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知识简明读本

主编 / 苏 东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系列丛书

总主编 / 陈庆立 肖义舜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知识简明读本

主编 / 苏 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知识简明读本 / 苏东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1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系列丛书 / 陈庆立 肖义舜总主编)

ISBN 978-7-80219-980-4

I. ①诉… II. ①苏… III. ①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1570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逯卫光 陈曦

书 名 /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知识简明读本

SUSONGYUFEISUSONGCHENGXUFUFAZHISHIJIJIANMINGDUBEN

作 者 / 苏 东 主编

出 版 · 发 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 13.5 字数 / 153 千字

版 本 /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80219-980-4

定 价 / 27.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系列丛书》 编委会

总主编：陈庆立 肖义舜

编委会：陈庆立 肖义舜 万其刚 朱晓娟

蔡春红 ~~戴志强~~ ~~吴佳敏~~ 高民权

苏 东 ~~翟桂芳~~ ~~孙 丽~~ 孙 岩

吴景明 ~~孙立明~~ ~~翟慧萍~~

出版说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体现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基本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任务就更为重要，同时也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我国制定了第六个五年普法规划。深刻学习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正是国家“六五普法”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在全社会掀起新一轮法制宣传教育高潮，把普法教育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人人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社会环境，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著名律所的专家学者和全国人大机关的有关同志共同编撰了这套丛书。

本套丛书是国家“六五普法”推荐读物，全景展示了中国法制的特色，系统剖析了中国法律的精髓。丛书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七大部门法，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分别从结构内涵、法律渊源、法律原则、基本特征、基本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准确、系统、简要阐述。既有从法律体系角度的宏观把握，又有从部门法角度的概括说明；既有简明理论阐释，又有经典案例剖析；既有立法渊源、立法目的考察，又有法律文本重点知识解读。本套丛书内容全面准确、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是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法制宣传的权威用书，也是广大公民进行普法教育、依法维权的实用读本。

近年来，源源不断面世的法学著作和普法读物，让我们从中汲取了无穷的智慧和知识，有的观点被本套丛书引用，在此向熟悉的和未曾谋面的专家学者表达敬意和感谢！虽然我们本着学习、研究、探索的治学态度，力求以最好的质量奉献给广大读者，但受时间和学识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朋友不吝赐教。

编 者

2012年初春于北京西交民巷23号院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 为契机，在全社会掀起新一轮 法制宣传教育的高潮^{〔1〕}

（代 序）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前不久，胡锦涛总书记专门就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发表了重要讲话，中央还批转了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报告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本次常委会会议，结合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五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件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为契机，在全社会掀起新一轮法制宣传教育的高潮，加快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为推进依法治国、

〔1〕 摘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吴邦国委员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这里，我想再强调三点。

一要树立长抓不懈的思想。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早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就深刻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从1986年开始，我们连续实施了五个五年普法规划，广泛普及宪法和法律知识，深入推进各项事业依法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也要看到，要把我们这样一个历史上缺乏民主法制传统的国家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真正做到全社会都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确保法律有效实施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我们要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性、长期性和紧迫性，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出发，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切实做到持之以恒、长抓不懈。

二要着重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根本目的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首先是提高公职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真正做到严格依法办事，只有这样才能让老百姓服气，才能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当前，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和社会矛盾多发，影响社会和谐的不稳定因素增多。坦率地讲，老百姓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并不是无法可依，也不能说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完全不知法，关键是在实际工作中不按法律办事，另搞一套，使得本来可以预防和化解的矛盾酿成了大问题。还有的甚至以权谋私、徇私枉法，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坏的影响。各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做学法守法用法

的表率，熟练掌握依法行使职权必备的法律知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着力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国家各项工作开展，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三要紧密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关键是要增强实效。从这些年的实践看，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把普法教育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与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紧密结合起来，在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治理念。要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法律需求，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调解矛盾纠纷，善于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认真总结以往法制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根据不同对象确定普法重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立法和监督工作与法制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不断提高监督工作透明度，使立法和监督工作的过程成为宣传和普及法律、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在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实践中，自觉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使执法和司法的过程也成为宣传和普及法律、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目 录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为契机， 在全社会掀起新一轮法制宣传教育的高潮（代序）	1
第一章 诉讼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诉讼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4
一、民事诉讼活动的构成要素	6
二、民事诉讼主要特征	7
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
四、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2
五、民事诉讼活动中法院的裁判范围与管辖	17
六、民事审判组织	20
七、民事诉讼的期间和送达	21
八、民事诉讼证据制度	24
九、一审普通程序	28
十、简易程序	35

十一、二审程序	37
十二、调解程序	40
十三、特别程序	42
十四、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45
十五、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7
十六、司法协助	50
十七、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50
十八、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51
十九、民事诉讼的监督	53
二十、执行	56
第三节 刑事诉讼制度概述	57
一、刑事诉讼主要特征	58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60
三、基本原则	62
四、刑事诉讼主体概述	64
五、我国刑事诉讼的法律渊源	65
六、刑事诉讼的期间	66
七、刑事诉讼的管辖	67
八、回避	73
九、辩护与代理	74
十、立案	76
十一、侦查	77
十二、提起公诉	79
十三、审判组织	81
十四、第一审程序	82

十五、公诉案件	82
十六、简易程序	84
十七、自诉案件	85
十八、第二审程序	86
十九、死刑复核程序	88
二十、审判监督程序	89
二十一、证据	90
二十二、强制措施	94
二十三、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99
二十四、送达	100
二十五、执行	100
二十六、特别程序	104
二十七、加强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	107
二十八、引渡	108
第四节 行政诉讼制度概述	108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109
二、受案范围	110
三、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13
四、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	115
五、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和审判	118
六、行政主体的侵权赔偿责任	119
七、诉讼参加人与诉讼参与人	120
八、行政诉讼期间	121
九、审理方式	123
十、审理的法律依据及其适用规则	124

十一、判决	126
十二、执行	127
十三、审判监督程序	128
十四、涉外行政诉讼	128
第五节 海事诉讼制度概述	130
一、受案范围	131
二、关于海事诉讼管辖	132
三、海事诉讼的原则与审判程序	135
四、海事请求保全	136
五、海事强制令	136
六、海事证据保全	137
七、海事担保	138
第二章 非诉讼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非诉讼法律制度概述	141
第二节 仲裁制度概述	142
一、仲裁范围	143
二、实行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制度	144
三、自愿原则	145
四、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	146
五、仲裁协议	147
六、仲裁程序	148
七、法院对仲裁的监督	151
第三节 人民调解制度概述	151

一、调解原则	153
二、调解组织	154
三、调解员的任职条件、资格和义务	155
四、调解程序	156
五、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57
六、调解协议及其效力	158
七、调解的衔接机制	159
八、强化政府指导和支持	160
第四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概述	161
一、适用范围	161
二、解决劳动争议的原则	162
三、劳动争议的解决方法	164
四、调解	166
五、仲裁	169
第五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制度	177
一、基本原则	178
二、调整范围	180
三、和解与调解	183
四、仲裁	184
五、本法主要特点	189
附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91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就落实“六五”普法规划答记者问	195

第一章 诉讼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诉讼制度概述

人类社会是一种人与人共同生活的环境，因此人们总是在生存和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相互作用。由于人们之间的主观意识差异和所处客观环境的不同，人类社会不同领域的人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不同的社会冲突。这里的社会冲突指的是社会处于一种非正常状态，发生这种状态会对处于其中的人们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人们为解决不同领域的社会冲突，提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法。自力救济就是人类最早采用的、最原始的解决冲突的方法。其在权利救济方面具有经济性、便利性和一定程度的实效性的特点。例如，当面对小偷偷窃财物时，财物的主人凭借自身的力量赶走小偷从而实现保护自己的目的，这就是自力救济方式的体现。当今社会在客观上就决定了人们不能排除自力救济这种最为原始的解决争议的方式，因此自力救济在现实社会中它必然还会发挥着它独特的作用。但这种方法容易导致暴力行为，使待解决的社会冲突的性质发生走向对立面的转化，并因缺乏社会公正性而激化矛盾并产生其他争议。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

中，人们从平等所含原始意义的角度上，开始寻求通过第三人站在中立的立场上来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途径和方法。民间调解便是在寻求对社会冲突予以解决之道的各种各样方法之一，也就是通过与社会冲突没有利害关系的局外人充当冲突双方的沟通人员，及时将双方的需求、要求等向对方传达，最终实现冲突双方化解矛盾，实现和解达到解决矛盾的目的。但民间调解的实效性主要是靠习惯规则、当事人之间的道德约束来实现的，缺乏外在的强制力作为保障。在基于对权利救济公正性、时效性和实效性需要的前提下考虑解决人类社会的冲突，就产生必须借助国家及其强制力解决争议的需要。法院代表国家作为中立裁判者审理和裁判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并通过国家赋予的强制力来保证裁判的实现，这就诞生了诉讼制度。

在我国法律体系分类中，人们依据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将我国的法律体系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按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专题研究达成的共识，将我国的法律体系分为七个门类，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属其中之一。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特定的程序去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或争议的活动。诉讼活动强调它之所以具有特定的活动形式和严格的法律程序，是因为要求诉讼活动必须遵循法定的手续、步骤、方法和要求，否则可能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导致诉讼无效或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我国的诉讼制度因诉讼对象性质的不同，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及其产生的诉讼形式的差异，可以将其分为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大类。三大类诉讼所对应的相关法律体系规定，就构成了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它们都是程序法，具有共同的特

性，因此有着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规定。比如，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审判公开；诉讼以民族语言为文字进行；回避制度；两审终审；审判监督程序等。因各个诉讼程序法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及其在诉讼形式上的差异，决定了各自的侧重点不同。民事诉讼法是要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的纷争程序法；行政诉讼法是要解决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引起的纷争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则要解决的是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及其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问题的程序法。目的任务的差异决定了不同诉讼程序法在共性的基础上也有符合自身特殊属性的特性特征。

除此以外，现代法治社会，处理纠纷的机制和途径还包括和解、行政裁决、仲裁、调解等非诉讼途径。民事纠纷的和解是指发生民事争议的有关各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协议来解决纠纷的行为。行政裁决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是法律规定的组织，对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属于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殊的民事争议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作出的能给受到实际约束的人产生具体利害关系的行政行为。可以裁决的范围包括：1. 侵权纠纷的裁决。即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他方的侵犯而产生的纠纷。2. 有关补偿纠纷的裁决。即有关征收土地、房屋、草原、水面、滩涂等事项所涉及补偿的纠纷。3. 损害赔偿纠纷的裁决。即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要求侵害者给予损害赔偿所引起的纠纷。4. 权属纠纷的裁决。即因某一财产归谁所有或使用所产生的争议。5. 国有资产产权的裁决。即因国有资产的经营权、使用权等发生争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由有管辖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和裁定。6. 专利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即专利权人与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所给予的使用费用数额不能协商时由专利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裁决。7. 劳动工资、经济补偿纠